

五原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ZZB-2025L-00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巴彥淖尔市,五原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五原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**自筹资金:59万元**,招标人为**五原县人民医院**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**公开招标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公告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**1**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五原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五原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公告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**2025-11-13 08:30:00**到**2025-11-20 18:00:00**。

获取方式: **现场获取**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**2025-12-04 09:30:00**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巴彥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**2025-12-04 09:30:00**。

开标地点: **巴彥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**。

七、其他

一、招标条件

五原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项目已由《五原县人民医院关于采购医用液态氧气有关事宜会议纪要》五医党纪[2025]9号审议通过并批准实施,资金已落实,已具备招标条件。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五原县人

民医院的委托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名称：五原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项目

2.2项目编号：ZZZB-2025L-002

2.3最高投标限价：伍拾玖万元整（¥590000.00）

2.4招标范围：医用液态氧气采购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5质量要求：氧气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国药典》等国家、行业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要求，确保用氧安全。若因氧气质量问题引发纠纷、事故等事件，都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。

2.6交货地点：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医院

2.7交货期：从供货开始至280m³医用液态氧气供应完成为止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（资格后审）

3.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3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4近三年内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wenshu.court.gov.cn）均须无行贿犯罪记录；

3.5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，须同时具有以下有效证件：(1)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用液氧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；(2)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药品注册批件》或《药品再注册批件》或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》或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（以上证件中包含液态）；(3)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许可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或氧）或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范围含氧）；

3.6投标人自行运输的，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（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）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）；

3.7投标人委托运输的，须提供委托协议及受托方的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（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）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）；

3.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；

3.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0日，每日08:30—12:00时，15:00—18:00时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获取招标文件，填写《投标登记表》；

4.2获取招标文件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复印件（2份），资料齐全者方可获取招标文件：

- (1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）；
- (2)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均须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；
- (3) 医用液氧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；
- (4) 《药品注册批件》或《药品再注册批件》或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》或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(以上证件中包含液态)；
- (5)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(许可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或氧)或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许可范围含氧)；
- (6) 投标人自行运输的，须提供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(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)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(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)；
- (7) 投标人委托运输的，须提供委托协议及受托方的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(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)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(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)。

4.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/套，售后不退；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，应确保其提供的通讯电话、邮箱一直有效，以保证有关函件能及时传达，双方能及时反馈信息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09时30分整；

5.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；

5.3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六、公告的媒介

此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>) ；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 上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上级主管部门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五原县人民医院**

地址：**五原县**

联系人：**刘先生**

电话：**15647814609**

邮件：**-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**

联系人: **王女士**

电话: **0478-8785656**

邮件: **zzgjnm@qq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常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: _____ (盖章)

